

#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

## 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立项通知书

胡玉鸿 同志：

经专家评审、社会公示并报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您投标的习近平保障民生法律思想研究被立为2017年度江苏省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批准号17ZD003，立项时间2018年2月，资助经费20万元，首次拨付启动经费16万元，预留经费4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重大项目的立项宗旨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的部署要求，整合学术资源和人才力量，集中研究事关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着力推出具有重大学术创新价值和文化遗产意义的标志性研究成果，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服务，为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服务。首席专家和课题组成员要按照上述要求，扎实开展课题研究工作，切实维护重大项目的导向性、权威性和示范性。

2. 课题组要牢固树立问题意识、创新意识和精品意识，立足学术前沿，突出研究重点，大力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作风，严肃认真地对待研究工作，研究成果必须符合学术规范。

3. 本课题成果形式为专著和论文（理论文章），2年内完成。同时，要在CSSCI期刊发表不少于5篇学术论文，或在主流媒体刊发不少于4篇理论文章，其中必须有1篇在中央级媒体（《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求是》杂志）刊发，发文内容要与研究主题紧密相关。

4. 最终研究成果须“先鉴定、后出版”。鉴定工作由我办组织，鉴定结果将在我办网站通报。最终成果和重要阶段性成果的出版或发表，须在醒目位置标注“江苏省社科基金重大项目资助”字样。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免于鉴定，我办将视情况予以审批：（1）有2项以上阶段性研究成果受到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并被有关实际工作部门采纳；（2）在中央级报刊发表相关文章3篇及以上。

5. 课题组要及时报送与项目相关的科研活动情况材料和阶段性研究成果。江苏社科规划办将在江苏社科规划网（<http://jspopss.jschina.com.cn/>）及时公开各个项目的研究情况及取得的重要成果，让学术界和社会对各个项目的研究成效进行评价。

6. 课题组须遵守《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

定，认真开展研究工作，科学合理使用项目经费。经费管理单位要单独建账，独立核算，确保专款专用。

7. 严格履行重要事项变更申请手续。如需变更首席专家和子项目负责人（一般不得变更）、变更责任单位、调整研究计划、更改研究成果形式、延长项目完成时间、中止项目研究协议等，首席专家必须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报省社科规划办审批。

8. 责任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要兑现投标时的承诺，加强组织领导和相关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人员保障和时间保证。省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提供的经费是引导性资金，责任单位须为课题研究提供一定的配套经费，以使课题研究得到足够的经费保障。同时，要建立项目管理档案，及时跟踪了解进展情况，帮助解决实际问题，督促按时、按计划、按要求完成研究任务。因责任单位未能提供相关科研条件，或因管理不善导致重大项目被撤项或终止的，视为责任单位信誉不良。

请首席专家将上述要求向课题组全体成员传达，认真执行约定的责任与义务。

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70 号江苏省委宣传部内，邮编：210013；电子信箱：[jsghb2008@163.com](mailto:jsghb2008@163.com)；电话：025-88802748。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8年3月2日

## 《习近平保障民生法律思想研究》

胡玉鸿同志：

您申请的《习近平保障民生法律思想研究》，已通过专家评审，获准立项。

专家认为，本课题从研究民生与法治的内在关联出发，对习近平保障民生法律思想进行了较为详实的论证，五个子课题内在逻辑联系紧密，具有较强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

同时，专家也提出了以下修改意见：

- 1.把保障民生法律思想分为思想指导、理念引导和制度安排似无合理性，可不作如此划分；
- 2.注重各个子课题对总课题的支撑作用分析；
- 3.分析习近平民生法治思想的理论贡献和实践价值。